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5月16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

1、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选举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编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有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或严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行为者，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出会场，并将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疫情不断反复，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全员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围绕“精准预防、精准诊断、精准治疗”的产业布局，坚持“提升研发实力、夯实产品质量、坚持业务创新、发力临床合作”的发展思路，公司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 2021 年运作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1 次现场表决、3 次通讯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29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

3、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二）日常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监管方针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46项，公司披露的各项文件均符合相关规定并顺利通过上交所审核。

2、投资者关系情况

投资者是公司资本市场稳定的基石，2021年通过参加线上线下策略会、开展路演及反路演，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E互动问题，接待到访参观，以及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全方位沟通，向投资者阐明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目标等，让投资者充分了解细胞治疗的前景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这方面所做的布局和研究，提升对公司的信心。作为细胞存储及细胞治疗方面的不二上市公司，在2021年整体医药行业板块市场低迷的背景下，公司获得不少证券投资机构、医药研究机构的重点关注，并收获了五年来首次券商深度研究报告的覆盖。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积极沟通为今后的资本发展打好了基础。伴随着公司业绩的向好，以及合作平台的建设等，媒体正面的报道逐步增多，稳固公司经营步入正轨，未来前景可期的市场形象。

3、控制权变更情况

为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经沟通协商，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于2021年

12月14日与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德源投资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32,723,260股的表决权特别授权和委托给嘉道成功行使，上述股份已质押给嘉道成功用于融资担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道成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龚虹嘉、陈春梅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为知名的天使投资人，近年来持续关注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这将有利于提升“精准预防+精准诊断+精准治疗”的产业链布局、促进细胞研发转化和产业化的进程，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2021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4.86万元，较上年扭亏为盈。

报告期，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坚持业务创新，实现营收增长

1、精准预防板块

在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坚持向成人细胞存储市场拓展，实现存储业务全面增长。2021年全年的新生儿细胞存储数量较2020年实现增长17.17%，成人免疫细胞存储数量较2020年增长285.56%，相关的基因检测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长16.36%，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体验馆科普宣传和各类推广活动、与保险公司等平台合作获取新客户，线上生命银行等渠道老客户带动新客户；2021年适逢天津脐血库建库20周年，第一批脐血储户合同即将到期，针对老客户续签工作正式开启，重新与老客户建立起联系，进而挖掘免疫细胞存储、基因检测等新需求；对业务拓展的效果显著。

此外，2021年国内首个获批的CAR-T药物阿基仑赛注射液的治疗效果，引起了大家对免疫治疗的极大关注，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资源，强化并完善了免疫细胞存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免疫细胞、干细胞等生命科学知识的科普宣传，利用传统业务在各地深耕多年的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拓展与代理商的合作，并自主开发了免疫细胞业务代理商管理系统，逐步形成了相对成熟、规范的业务

体系，实现了成人细胞存储业务的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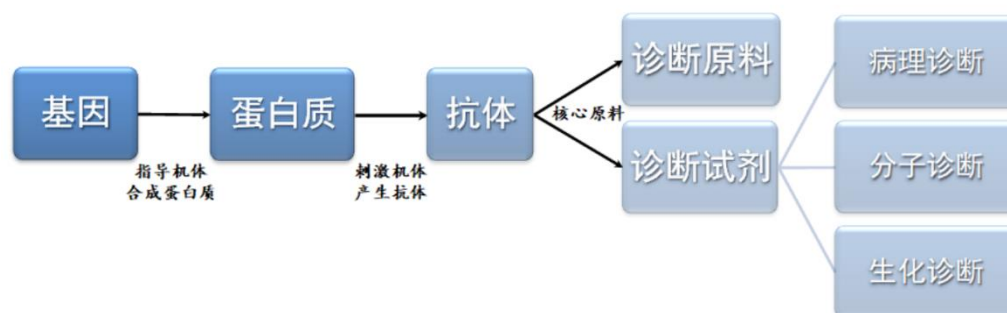
2、精准诊断板块

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形成了从基因、蛋白、抗体到诊断原料、诊断试剂的全产业链，具有原料自主的优势。（见下图）

公司旗下的傲锐东源公司 2021 年进一步优化调整了业务结构，成为提供基因、蛋白、抗体产品在内的全品类科研服务型公司，公司增加了抗体和蛋白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美国科研市场抗体产品和蛋白产品增长较快。

病理诊断方面，报告期内通过继续加强与医院的合作，推动全自动免疫染色系统 UltraPATH 装机，截至报告期末已经装机超过 130 台，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二抗增速较快。

分子诊断业务方面，控股子公司中源维康公司持续推进核酸质谱肺癌、结直肠癌靶向药筛查试剂盒临床报批工作。其中，人循环肿瘤 DNA 多基因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于 2020 年通过注册检验后，报告期内完成入组样本近 50%，进展顺利；该试剂盒核心技术于报告期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人 6 基因突变组织样本试剂盒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注册检验合格报告；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牵头、北京市胸科医院及南京市鼓楼医院三个临床中心均已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临床协议签署；该项目人类遗传办公室审批正在进行中，其中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已经完成，另外两个临床中心的审批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 2 个试剂盒上市后将弥补公司在分子病理市场的空白，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二）完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整合完善研发团队，科研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的精准医疗战略要求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升级了现有研发体系，一是明确了

研发目标和方向，确定了重点推进项目；二是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增加了相应的研发人员，完善了相关的培训和考核，研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三是推进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完善实验室 SOP 管理；四是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21 年研发投入 14,669.85 万元，持续高于业内平均水平。

近年科研投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10,329.56	10,964.89	11,786.87	14,669.85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57	180	174	2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82%	7.91%	8.94%	9.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7.13%	7.55%	7.79%	9.23%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16 个，其中完成 54 个；具体包括：干细胞基础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 48 个，免疫细胞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研究 3 个，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18 个，科研试剂研发项目 14 个，抗体研发项目 13 个，基因检测合作研发项目 4 个，仪器产品研发项目 3 个，以及其他研发项目 13 个。

报告期内，公司在细胞研究领域共发表 3 篇 SCI 和 3 篇核心期刊文章，1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32 个，软件著作权 15 个。

2、持续推进与重点医院合作，搭建研发转化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血研所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北医三院和华西医院的合作有序开展。

血研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深了与血研所的合作，共同参与了多项天津市重点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受聘成为天津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的理事单位。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作为首批通过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的三家海河实验室之一，旨在打造生命领域的天津版“国之重器”，聚集全球细胞产业高端创新资源，建设引领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具有全球号召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此外，血研所与公司等主体合作建设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该基地计划依托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细胞存储、研发、生产制备、临床转化应用等全闭环管理环境，探索在细胞治疗临床试验同情用药、进口国外已上市国内未上市药品与医疗器械、细胞治疗按照医疗技术准入开展临床收费应用等方面实现突破。

北医三院方面，公司在联合实验室建设、科研合作项目推进方面取得了一定

成果，其中联合实验室改造建设工程顺利完成。科研项目方面，确定了间充质干细胞和脂肪基质血管组分细胞(SVF)治疗高龄卵巢功能不良、骨关节炎和葡萄膜炎为主要科研合作方向，项目备案工作正在开展。报告期内，细胞存储与应用联合研发中心在北医三院正式揭牌并投入使用，双方将围绕细胞临床研究、细胞存储、细胞应用等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打造京津冀临床级细胞存储与应用示范基地。

华西医院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华西精准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成都华西细胞治疗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完成细胞基地选址、方案设计、实验室装修施工等工作。目前，公司已与华西医院皮肤科等科室探讨干细胞治疗萎缩性皮肤病、骨关节炎、尿道狭窄等项目，现正论证试验方案，完善细胞项目备案材料。2022年3月经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的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正式落地，为我国生物医药领域唯一获批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该中心由华西医院牵头，联合中源协和等多家精准医学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科技服务和投资机构组建，构建“政医产学研资用”七力联动的协同创新生态系统，致力于打造“航母式”精准医学产业集群，在细胞治疗、肿瘤靶向新药和疫苗研发、医学3D打印和人工智能等重点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使得公司与华西医院的合作更上层楼。

3、持续加大研发应用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细胞药物申报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一项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前的药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及动物试验，为申报人体临床试验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参股的北京三有利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共同申报的“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慢性牙周炎已进入I期临床试验，研究共计划入组36例受试者，截至到目前为止，已完成入组受试者31例并进入随访期，待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和完成全部受试者6个月随访后再进行临床试验数据分析总结。公司参股公司合源生物公司的CNCT19细胞注射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复发或难治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复发或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两个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均已进入II期临床；且继2020年底获得CDE“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后，2022年初又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

干细胞临床备案项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市中心医院合作，成功新获卫健委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难治性糖尿病周围神经病的临床研究”。公司现已获批的备案项目中，乙肝肝硬化项目、慢性肾脏病项目和慢性牙周炎项目已有患者入组。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与王福生院士团队的深度合作。

精准诊断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分子、蛋白、抗体产品和技术平台研发工作。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可诱导 ORF 表达载体质粒、开启 AAV 病毒包装服务。同时，完成了慢病毒滴度 ELISA 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实现试剂盒抗体对、抗原及其他试剂都是公司自研产品。抗体业务方面，完成了 BRAF V600E、IDH2 R140Q、mIgG1 Fc、mIgG2a Fc、mIgG2b Fc、mIgG3 Fc、mIgG2a+2b Fc、DDK rabbit mono、CYP21A2 等新抗体研发。平台技术方面，公司已拥有小鼠杂交瘤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和重组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报告期内积极构建噬菌体展示技术平台，构建完成后将拥有行业中所有主流技术平台。

（三）优化管理体系，增强产品力，提高运营效率

1、质量体系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品力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质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提升，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细胞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提升免疫细胞、干细胞培养制备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冻存 PBMC 制备 NK 细胞制剂工艺优化，并开展了磁珠纯化法 NK 细胞扩增验证研究。新工艺下，具有采集供者的外周血少、PBMC 分离方法稳定，重复性好的优势，细胞扩增数量和 CD3-CD56+比例都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组织开展了内部室间质评，加强检测实验室的管理，全面提升了细胞制备的工艺，并增强了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北医三院共建的联合实验室投入使用，并在武汉、上海、郑州等地筹建细胞制备基地，公司组织开展细胞制备工艺转移相关工作，完善了产品和项目技术转移工作规程，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细胞制备工艺转移流程和方案，为公司实现多生产中心业务布局提供了质量保障。此外，公司完成《细胞制备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和《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备质量管理规范》两个天津地方标准草案，现已提交至主管部门审批。

体外诊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以客户需

求为关注点，以质量保证为中心，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严格而有效的控制，持续提高和改善产品的质量。同时，继续提升产品检验标准，对质检组织进行科学的细化管理，由专业的医师团队对产品检验结果进行把控，保障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防范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管理体系优化和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按照总部统一部署开展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在重点地区设立试点，总结经验，模式成熟后继续向其他分、子公司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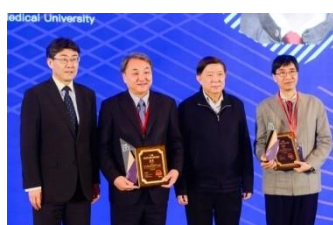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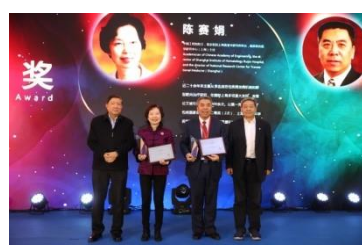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对生命银行线上平台进行了升级，报告期内，生命银行线上系统稳定运营，业务人员使用效率、与公司原有业务系统匹配程度、新客户绑定率均显著提高。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第六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评审会议在北京圆满举行。会议正式公布了新一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并举行了聘任仪式。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志珍院士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心血管研究所所长、分子心血管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董尔丹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国科大医学院院长高福院士，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龚虹嘉，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中国科学院北京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院生物互作卓越创新中心主任、河北大学校长康乐院士，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院长陆林院士，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顾问、国际健康产业论坛理事创始人刘以训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原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研究员强伯勤院士，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北京大学医学部主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副院长石远凯教授，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感染病医学部主任、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王福生院士，首都医科大学副校长王松灵院士，杜克大学 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 终身讲席教授王小凡教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院长王拥军教授，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中国医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抗癌协会副理事长詹启敏院士，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张先恩教授，军事科学院

首席科学家、军事医学研究院科技委主任张学敏院士，中华医学会会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名誉院长赵玉沛院士受聘成为新一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评审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19 位国内外生命医学领域权威专家和著名学者组成的新一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评审委员会成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科学、规范、合理的评审程序，最终评选出了本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获奖者。

自 2016 年举办首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以来，截止到第五届共有 66 名国内外生命医学领域作出突出成就和卓越贡献的科学家获奖，其中凭借在医学领域中取得国际先进水平的原创性科研突破或技术开发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的成就奖得主就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所长陈赛娟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副院长石远凯教授；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北京大学医学部主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院士，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院士；香港大学袁国勇院士，首都医科大学副校长王松灵院士；清华大学饶子和院士，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侯凡凡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免疫学研究所所长田志刚院士，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院长王拥军教授（以上按届次排序）。“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为生命医学产业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强大的支持和动力，已经成为国内生命医学领域重量级权威大奖。



三、公司 2022 年工作思路

（一）2022 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1、继续推进免疫细胞存储业务，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免疫细胞存储业务，具体工作包括：完善免疫细胞

新业务的产品设计、代理政策、招商及落地体系，完善财务支持等业务细节，继续优化线上业务系统。公司将依托在全国各地现有资源布局，重点围绕相对成熟的上海、浙江、湖北、河南等地展开推广，探索不同合作共赢模式，吸引更多优质代理商加入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对招募到的代理商也将随着业务开展优胜劣汰，最终遴选出一批优秀代理商持续开展合作。在团队方面，除了要继续招募一批专业的新业务服务支持人员外，还将继续对现有人员进行培训，构建起能切实服务好代理商、服务好终端客户的专业服务体系。

2、继续推动药物申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注册申报。公司在武汉的商业化细胞制备工厂将在 2022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目前已经开始组建武汉药业生产质控等相关团队，开展工艺转移和可比性研究。此外，公司还将努力推进在肺纤维化、肝硬化、移植物抗宿主病等适应症的 IND 申报。

3、继续深化与医院合作，实现重点医院业务落地

血研所方面，公司依托天津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和自贸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将与血研所合作开展多项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包括“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一线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临床研究”、“半相合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联合脐带血移植治疗急性白血病的临床研究”、“异基因脐血干细胞移植治疗儿童难治复发急性白血病的临床研究”等。公司期望借助自贸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加速细胞治疗临床转化，推动自贸区内细胞治疗可依法收费的进展。

北医三院合作方面，将组织开展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治疗高龄卵巢功能不良、葡萄膜炎和脂肪基质血管组分细胞(SVF)治疗高龄卵巢功能不良、骨关节炎等 4 个科研合作项目；推广脐带存储、胎盘存储、围产期造血干细胞存储、免疫细胞和脂肪干细胞、基因检测业务。

华西医院方面，2022 年细胞基地将交付使用，并推动细胞衍生产品进入研发程序。具体工作还包括：将建立严格规范的细胞质检 SOP 和体系，承担四川或成都地区临床细胞制剂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立足建立细胞类型最为全面的国家级临床级别战略细胞库；与相关临床科室合作建立起永生细胞库，为医疗治疗研究、药物研发筛查提供基础，为外泌体生产提供高效解决方案。构建领先的外泌体高效生产平台，为后期外泌体 IVD 产品、药物、医美用品等开发做好基础。

4、紧跟国产替代政策趋势，推进国产仪器、试剂质量提升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规定，鼓励医疗机构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步法》等政策轮番加持下，国产替代的趋势已不可逆。2022 年，公司将紧跟国产替代趋势，加大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自动化设备功能和客户体验，并加快原材料国产替代进程。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完善病理免疫组化产品工艺体系，并逐步打开分子病理产品市场。

5、开拓国内科研试剂市场，打造体外诊断领域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2 年公司将重点开拓中国科研试剂市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提高质控标准、调整营销策略，努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对标热点科研抗体产品推出新产品，与国际知名供应商合作丰富公司产品线，并努力实现自主研发替代；重点打造重组蛋白、抗体产品的明星产品线，以拳头产品打开市场；上线大包装蛋白、质粒等产品，对重点大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选择细分市场逐步切入。

（二）2022 年度预算情况如下：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元，其中细胞存储业务实现收入 7 亿元，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及检测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1 亿元。

2、预计营业成本 6.06 亿元，研发投入 1.59 亿元，税金 0.82 亿元。

3、业务布局方面，细胞存储例数 2.3 万例，业务覆盖 19 个省市；IVD 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2,500 余家医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1 次现场表决、3 次通讯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的向董事、经营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问询并提出独立见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全面的审核，认为：

1、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

2、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现有研发技术和实验设备等资源，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为加快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管日常履职、财务信息等的监督管理；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督检查能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3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6.41%，利润总额 2.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 亿元，较上年扭亏为盈。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50.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5%，其中货币资金 11.96 亿元，应收票据 0.01 亿元，应收账款 4.56 亿元，预付款项 0.43 亿元，其他应收款 0.17 亿元，存货 2.2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0.37 亿元，长期应收款 0.6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2.4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8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1.95 亿元，固定资产 7.02 亿元，在建工程 0.21 亿元，使用权资产 0.44 亿元，无形资产 1.34 亿元，开发支出 0.15 亿元，商誉 7.03 亿元，长期待摊 1.26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0.47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0.64 亿元。

负债总额 15.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8.96%，其中应付账款 0.69 亿元，预收款项 0.01 亿元，合同负债 10.76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 0.78 亿元，应交税费 0.43 亿元，其他应付款 0.5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0.46 亿元，长期借款 0.22 亿元，租赁负债 0.26 亿元，长期应付款 0.12 亿元，递延收益 0.11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0.35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35.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8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6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0.69 亿元。

三、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0 亿元，比 2020 年度下降 69.73%，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1.3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0 亿元，汇率变动影响-0.07 亿元。

四、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532.01	-12,686.4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5,504.86	-21,174.74
3	每股收益	元	0.33	-0.2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2	-0.45
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4.52	-3.76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9	0.52
7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元	7.40	7.2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501.3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6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及 2021 年业务量变化等情况进行的综合测算或预算。
- 2、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1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三、2022 年度预算情况

-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元，其中细胞存储业务实现收入 7 亿元，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及检测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1 亿元。
- 2、预计营业成本 6.06 亿元，研发投入 1.59 亿元，税金 0.82 亿元。
- 3、业务布局方面，细胞存储例数 2.3 万例，业务覆盖 19 个省市；IVD 业务

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2,500 余家医院。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政策调整、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三）、第（五）项涉及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3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5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天津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天津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 （1）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讨论。 (2)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3) 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除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中“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地或董事会确认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地或董事会确认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必要时, 公司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9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除应当出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除应当出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明、股票账户卡，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卡，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1）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2）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3）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4）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5）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1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11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1）质询与议题无关；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4）其他重要事由。
12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4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15	原无此条款，新增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16	原无此条款，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17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增减条款，对条款编号进行了相应修订，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为进一步完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6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由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由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7	原无此条款, 新增条款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前条所述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第十三条 ……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

	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9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按照《指引》第十六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往来或者利益冲突，承诺善尽职守，并应在任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应在任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10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事宜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执行。
11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利益，发现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删除该条
12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3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14	第三十一条 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	第三十二条 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15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细资料、做出详细说明，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一）损益和风险； （二）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三）可行性和合法性； （四）交易对方的信用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独立董事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删除该条
16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将其分管范围内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董事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删除该条
17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至少每一年度接受一次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评。	删除该条
18	第四十二条 除行使《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	第四十条 除行使《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的

	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9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2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21	原无此条款，新增条款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22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23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因增减条款，对条款编号进行了相应修订，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3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4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5	第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6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7	第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8	第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	第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

	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9	第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0	第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11	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第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第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3	第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本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5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16	原无此条款，新增条款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到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7	第十六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18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9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20	原无此条款，新增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1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2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4	原无此条款，新增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25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6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

	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增减条款，对条款编号进行了相应修订，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